

# 咸阳市财政局文件

咸财农业〔2024〕116号

## 咸阳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18号），现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1）。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科目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统一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各县（区）财政部门和单位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



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至3），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2.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 3.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部门/市/县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小计	其中：				
			2022年配合国家考核评估县奖励资金				
合计	18566	18326	500	240			
秦都区	124	124					
兴平市	854	854					
武功县	856	856					
三原县	1589	1589					
泾阳县	1321	1321					
礼泉县	2103	2103					
乾县	1690	1690					
永寿县	1689	1689					
彬州市	1523	1523					
淳化县	3235	3235					
旬邑县	2431	2191	500	240			
长武县	1151	1151					

单位：万元



##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村集体经济)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咸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326	年度资金总额:	18326
		其中:财政拨款	18326	其中:财政拨款	1832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县市区个数)	12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旬邑县发改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	年度资金总额:	24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万元)	≥96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的县个数(个)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